

证券代码: 836317

证券简称: 萨菲尔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靖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5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冯利辉、朱宏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